



稅務新知

配套產業扶持措施

第一期：

有關促進配套產業之全面方案之政府決議草案: 機遇與準備

2020年6月16日

簡介

發展配套產業係越南就提升經濟優勢與競爭力、為持續發展與避免平均收入陷阱之重要解決方案之一。而政府之目標在於加強配套產品之國產化與應出口市場需求，同時促進全球供應鏈一體化。近年來，配套產業成為越南工業發展政策之首要優先產業，因此，政府頒佈之多項優惠政策以利於推動產業蓬勃發展。

配套產業一直係吸引外資之因素和越南國家發展經濟之動力。優惠政策之改變對企業之投資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從而塑造產業與市場模式。

伴隨企業發展脚步，德勤越南預計將發佈一系列有關政府頒佈之**配套產業扶持政策新知**文章：

- **第一期**：有關促進配套產業之全面方案之**政府決議草案**；以及
- **第二期**：發展配套產業第111/2015/ND-CP號法令（2015年3月11日頒佈）之**修正草案**。

在每期內容中，我們將集中探討政府針對配套產業的新方案及法規修正，同時，基於德勤專家與政府產業管理機構之溝通，結合實際經驗，為您提供預估影響的參考專業分析及評估。作為唯一一家參與111號法令修正之草擬與建議之諮詢公司，德勤越南將繼續追蹤修正草案之進程，持續向客戶更新重要的變更。

我們希望本通訊有助於企業在扶持政策變動之應對準備，以迎接產業機遇。尤其是在目前經濟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配套產業產業之優惠計劃有望減輕企業財務壓力，開拓生產經營投資，增加市場份額以及建立持續發展之基礎。



第一期

有關促進配套產業之全面方案之政府決議草案: 機遇與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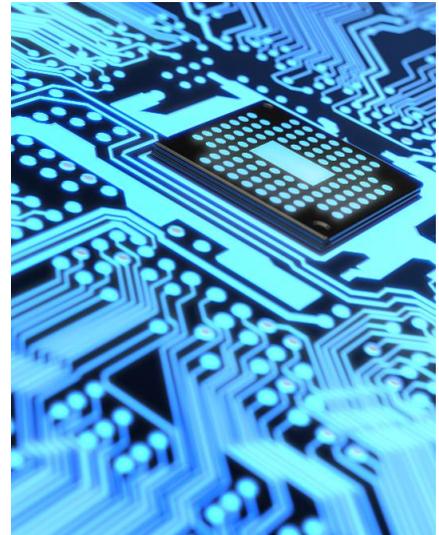
首次出台促進配套產業之全面方案之決議草案

配套產業對轉向工業化、現代化經濟體系，提升勞動率、附加值與競爭力，增加加工產業比重具有重大意義。產業之發展將提高外資 (FDI) 之投入、高新科技之移轉，以及促進國內企業參與跨國集團之價值鏈。

近年來，配套產業之法規政策系統不斷完善，而政府於2015年11月3日頒佈之第111/2015/ND-CP號法令、及相關政策文件更是大力提升了配套產業產品之產能。

實際上，配套產業政策之執行仍存在限制且引致新問題之發生。具體如下：

- 一、配套產業之規範架構與政策仍有改善空間，以跟上發展需求、維持執行時的一致性與穩定性。而重點產業如汽車、機械、電子、紡織、製鞋等之相應政策應更加完善，以擴大重點配套行業的市場。
- 二、雖然企業之生產水平與技術正在進步，但國內主要生產的配套產品仍停留在簡單、中低技術水平、附加價值較低的零件或組件。多數越南之配套企業屬於小型規模、生產管理能力有限、缺乏資源加大投資與發展高新技術以提高生產量。
- 三、人才資源之數量與質量未能滿足配套產業需求。
- 四、配套產品之境內供應量不足。原料及零部件貿易逆差額很大、國產化比率尚微。



因此，儘管大量FDI投入越南增加了參與全球生產鏈的機會，但是越南配套企業未能滿足市場的需求。

上述限制由多種原因所致。首先，越南缺少扮演領導與激勵產業角色之國際與區域性企業。國內市場還小，未能容納配套產業的產量規模，且出口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可以看到，越南未有與進口產品競爭之主力工業產品，且缺乏基本物料之供應源。除此之外，政府對優先產業與配套產業之措施與投資資源力度不夠、效果不彰，未能與產業規模對接。配套產業之發展政策仍尚待建立及完善以期達成一致。現階段，國家對配套產業的管理力度不足，且未將配套產業納入國家管理系統中，亦無指定產業之國家標準準則。另一方面，中央與地區各部委間對於政策的理解溝通未達到理想效果，未能滿足實際要求且缺乏同步性。

據此，政府起草促進配套產業之全面方案之決議草案 (以下簡稱 “決議草案”) 以排除政策執行的困難與障礙、改善投資經營環境、為配套產業製造便利環境並提升競爭力，同時提高政府對配套產業監管之效率。

德勤分享

越南政府曾發佈數項配套產業發展政策，例如：有關2010年配套產業計劃並展望2020之第34/2007/QD-BCN號決定，發展配套產業之第12/2011/QD-C號決定；若干法規：第1556/QD-TT號決定以協助中小型配套企業之、2014年第63/NQ-CP號決議協助企業解決困難以發展產業，配套產業稅務優惠之第71/2014/QH13號法，促進配套產業之111/2015/ND-CP號決議...等。綜觀而言，至今越南未具有一套配套產業發展方向的完整政策。

因此，若決議草案獲得批准，將成為配套產業發展之基礎，內容涵蓋產業之大方向、新體系以及融入全球之承諾，包括：加強國內外之合作、配套產業發展與優先發展行業之同步、下游行業之發展等。決議之主張與中長期遠景將建立一套具有連結性、同步性、協調性之配套產業法規系統，致力越南配套產業發展。

促進配套產業之措施：機遇與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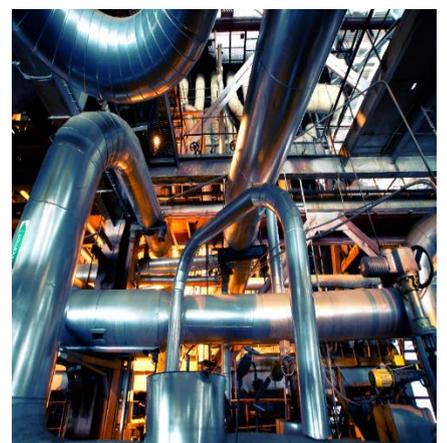
政府之決心貫穿整個決議草案：持續發展配套產業因應優先產業之本地與海外市場需求、深入參與生產網絡與全球價值鏈、以縱向發展為重心、協力經濟資源，尤其是外企與境內小型與微型企業之FDI。

政府的目標：

| | 2025 | 2030 |
|-------------------------------|-------------------------|-------------------|
| ① 滿足國內生產及消費需求之比率 | 45% (佔產業總值11%) | 70% (佔產業總值30%) |
| ② 直接供應予組裝企業與越南境內 跨國集團之合格企業 | 約1,000家企業 (含30%本地企業) | 約2,000家企業 |

具體目標係集中發展零部件領域（如金屬零件、塑膠及橡膠組件以及電子零部件）、紡織製鞋業之配套產業（原物料和輔料）、以及高新科技之配套產業。

決議草案提出了配套產業之關鍵任務與解決方案以及相關部委機關間的協調合作。企業應做出準備以迎接產業機會。



促進配套產業之措施：機遇與準備（續）

配套產業之相關政策

| 方案 | 目標 | 主管機關 |
|--------------------------|---|--|
| 1. 因應配套產業發展之政策體系建立、完善與執行 | <p>配套產業發展政策之修正及補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政府於2015年11月3日頒佈之第111/2015/ND-CP號法令，以迎合現實需求、確保有關投資與稅捐法規保持一致； 研究、更新基於工業發展需求於2017年1月18日由總理頒佈之配套產業發展計劃第 68/QD-TTg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商部 |
| | <p>研究並提出政策以促進優先行業的發展，從而為配套產業創造發展空間與契合產業特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籌劃至2030年的紡織製鞋業發展戰略，並放眼2035年；規劃2021年至2030年之紡織製鞋業之持續發展方案，消除原輔料、布料生產、基礎設施、人力資源以及4.0工業技術應用之瓶頸； 研究、建立體系機制為促進媒體及電信產業、電子工業之配套產業，其中包括針對優先發展之5G生產技術、物聯網、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等之配套企業； 以工業群的模式，對跨產業鏈接之集中工業園區提出規劃與投資及相關機制及優惠，以生產電子零配件、機械工程、生產及組裝汽車、以及生產紡織鞋業之重要輔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商部 通訊新聞部 |
| | <p>完善與簡化稅務政策與程序，為配套產業企業提供便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部 |
| 2. 配套產業扶持政策之修正與完善 | <p>稅務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生產配套產品及享有投資優惠產業之進口機械設備之增值稅（VAT）退稅期限； 免除國產和進口汽車產生於越南之增值5到15年之特別消費稅； 按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TIGA）調整汽車引擎與變速器至2025年之適用稅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部 |

促進配套產業之措施：機遇與準備（續）

配套產業之相關政策

| 方案 (續) | 目標 | 主管機關 |
|---|---|--|
| 2. 配套產業扶持 政策之 修正與 完善 (續) | <p>信用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頒佈通過信貸機構提供長達10年之貸款及優惠利率之投資信貸程序予至2025年之優先工業及配套產業； 透過國家預算、本地預算以及政府發展援助與外國優惠特惠貸款，授予信貸機構發放優惠利率之貸款。針對優先發展產業與配套產業之企業，在5年內發放總額為130億萬越南盾的貸款計劃。 <hr/> <p>環保議題相關之土地優惠及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生產配套產品之企業修正完善有關之土地優惠政策以及協助處理環保問題；協助應配套產業之土地取得政策； 修正2020年工業激勵、配套生產與重點機械之發展技術中心之土地租賃費減免規定； 新增激勵之環保活動名單，協助項目包括已投資廢水處理系統之紡織印染製皮業、潔淨再生能源產業、生產進口及使用以再生能源為動力之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獲得環保認證之環境友善服務與產品之生產銷售、適用循環經濟模式、先進技術之生產經營； 尋找協助配套產業處理有關環境修復之解決方案，尤其是針對紡織製鞋產業（染色、鞣製等）； 協助配套生產項目之基礎設施投資成本、環保處理費用。 <hr/> <p>其他協助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重企業及配套產業產品之資料庫建立，為企業找尋所需連接資訊提供便利條件，以分析、評價產業與投資領域之方向； 為配套產業提供便利條件以利其可從國家技術改革基金、國家科學與技術發展基金、小型與微型企業發展基金以及信用擔保基金獲得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央行 財政部 計劃與投資部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與資源部 中央直轄省市之人民委會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商部 計劃與投資部 科學技術部 |
| 3. 吸引外 國直接 投資 (FD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對重點外國市場之大型FDI之吸引力；吸引生產成品、在越南建設區域性工廠之FDI企業，以利國內配套企業參與跨國集團之供應鏈； 吸引戰略性投資者及跨國集團投資、在越南設立總部、研發中心或創新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商部 計劃與投資部 |

促進配套產業之措施：機遇與準備（續）

配套產業之相關政策

| 方案 (續) | 目標 | 主管機關 |
|-------------------------------|---|--|
| 4. 發展 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強國際間合作，以協助擴大配套市場、有效利用已簽署多項國際貿易協定的優勢； • 建立協助加工企業銷出口售及參與本地供應鏈之機制； • 積極消除壁壘、防止壟斷行為及惡性競爭行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部 • 財政部 |
| 5. 提升企 業及人 才資源 質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技術中心以協助配套企業創新、研究發展、提升競爭力與產品質量及效率，推動與全球生產鏈融合； • 透過技術移轉與人才培訓，加強國際交流以提高配套企業之能力； • 諮詢、尋找、引接與協助現代技術移轉、知識財產發展；協助建立與應用改進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及工具； • 促進培訓和提高配套產業領域的勞動力資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部 • 財政部 • 勞動 傷兵與 社會部 |

企業需應對之產業競爭挑戰

| 方案 | 目標 | 主管機關 |
|--------------------------------------|---|--|
| 1. 選擇性 吸引FD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收具有提升國內附加值且區域連接性之FDI； • 建議拒絕小規模、低技術含量、使用落後技術、具有潛在環境污染、或過度開發資源風險項目之FDI項目擴大或展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部 • 計劃與 投資部 |
| 2. 加強 國產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頒佈法規以約束投資者在公共投資項目或有權享受優惠政策的項目以及其他特定項目中使用可以在國內生產或能夠在國內生產的設備、組件和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部 |
| 3. 提高企 業質量 應國家 與國際 標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建立國家指標準則；符合國際標準以及國際、區域協定與法律規定之配套產品的國家技術標準； • 就生產工業產品之配套領域採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標準；外國標準； • 建立國家標準、國家技術準則、國際標準、區域標準、外國標準以及有關質檢認證配套產業組織之資料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學與 技術部 |

促進配套產業之措施：機遇與準備（續）

企業需應對之產業競爭挑戰

| 方案 (續) | 目標 | 主管機關 |
|----------------------|--|--|
| 4. 提高 環保 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有關回收處理2020年廢品之第16/2015/QĐ-TTg號決定； 草擬有關國產與進口產品之廢品處理之收費機制； 加重進口電子、汽車產品之企業之廢品處理責任，按產品進口價值之一定比例（至少5%）繳納及退還費用； 調整部分產業之廢水指標，如汽車工程、電子、紡染、製皮業等，以確保符合各時期之國家經濟社會發展 - 科技技術水平，並與區域內及國際上之水平保持協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與環境部 |
| 5. 加強 監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跨產業小組以針對按國際規定享有海關優惠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進行稽查； 為營造良性競爭環境，與相關部委協調以有效監查移轉訂價及稅務詐欺情形； 建立優先發展工業之原產地追蹤的數位科技與先進技術提案，以加強進口貨物之質量檢驗及利用技術壁壘以合理保護本國市場； 完善國產與進口汽車之技術安全與環保檢驗、測試及認證程序； 增強對進口整裝汽車的質量控制辦法，限制劣質、商業欺詐產品滲入越南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商部 財政部 其他有關部門 |

德勤觀點

決議草案提出之全面方案，規劃了各部委之相關任務，以按政府指導方向，同步、協調及有效地執行配套產業之促進政策及機制。

配套企業應捉緊爭取方案所帶來的機會，特別是為企業之創新、改革、接近投資、提升競爭力創造環境之扶持政策，以加速參與全球價值鏈。

因此，在朝向深度發展、提高本土化要求、滿足國家和國際技術標準、選擇性扶持政策以吸引投資、加強企業之環保責任、促進國家跨產業監督稽查之政策建立與完善的大環境下，企業應做好必要準備以善用工業促進方案之優勢。

德勤建議

決議之頒佈將做為政府及部委之全面與同步配套產業法規系統建立與完善之基石。德勤預估決議草案將於近日以頒佈，且在不久的將來將給配套企業之機制與政策帶來變動。

據此，我們建議企業：

- 主動檢查企業之現狀，以確定過往、現今與未來適用配套優惠之可行性，以及計劃改善標準和流程以滿足要求並確保合規；
- 掌握越南政府近期之配套產業發展方向，從而準備迎接產業機遇及做好配套企業能力之必要準備；
- 檢視現有供應鏈之風險與優惠機會，重組供應鏈架構，以適應政策方向、主動與全球供應鏈融合；
- 注重必要資源之準備，尤其是應用先進技術之高質量勞動力；
- 了解職能機關如稅務機關、工商部、證書核可機關、環境保護管理機關等之稽查/檢查趨勢，未來這些機關將謹慎執行及以全新開展方式稽查產業優惠，企業應更好地準備稽查/檢查工作。

下期，除了跟進決議草案之進程外，德勤將針對由工商部指導之第111/2015/ND-CP號法令修訂內容，為您提供有關扶持政策修正及享受支持產業鼓勵需要滿足的條件。

德勤亞太、德勤東南亞及德勤越南之全球投資及創新鼓勵政策諮詢服務 (Gi3) 將協助企業評價、尋找、爭取越南之投資優惠及企業跨國投資機會。

若有任何需要，請聯繫我們的專業團隊。





聯絡方式：

請聯繫德勤全球投資及創新鼓勵政策諮詢服務 (Gi3) 團隊以獲諮詢：

領導人



Bui Tuan Minh
合夥人
+84 24 71050 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0 023
ngavu@deloitte.com

專家團隊



Nguyen Dinh Phong
副總經理
+84 24 71050 037
phongdnguyen@deloitte.com



Nguyen Chi Dung
經理
+84 24 71050 066
dungchnguyen@deloitte.com



Duong Tuan Ngoc
經理
+84 24 71050 084
ngoctduo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副總經理
+84 28 71014 323
qthang@deloitte.com



Ha Duc Thanh
高級經理
+84 24 71050 105
thanhha@deloitte.com



Nguyen Anh Tuan
高級經理
+84 24 71050 026
tuanguyen@deloitte.com



Tran Anh Son
經理
+84 24 71050 036
sontran@deloitte.com



Nguyen Ngoc Mai
經理
+84 24 71050 060
maingocng@deloitte.com



Phan Thi Thuy An
經理
+84 24 71050 073
antphan@deloitte.com



Nguyen Hong Ngoc
高級顧問
+84 24 71050 093
ngocongnguyen@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4 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
經理
+84 24 71050 113
peijwang@deloitte.com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關於德勤亞太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